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徐宛鈴  
電話：25265394~3585  
電子信箱：hbtc008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80059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疾病管制署修訂「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作業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6月17日疾管感字第1080500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規定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專題\實驗室生物安全\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- 三、另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辦法)第30條規定：「新設立之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，應經設置單位生安會及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主管同意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啟用」，故未經疾病管制署核准，設置單位之實驗室/保存場所不得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及毒素。
- 四、再依辦法第26條規定：「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、毒素，應適用本章規定管理。但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管制性毒素，且未達公告管制總量者，比照第三級危險群病原體之規定管理，免適用本章規定」，故設置單位持有、保存或使用Botulinum neurotoxins(1mg)、Diacetoxyscirpe nol(10,000mg)、Staphyococcal enterotoxins A~E sub types(100mg)及T-2 toxin(10,000mg)等管制性毒素數量，如低於前開毒素之管制總量時，比照第三級危險群病原體之規定管理。

正本：本市生物安全會設置單位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裝

訂

線